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科罗纳-诺科联合学区（CORONA-NORC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20020192

正当程序诉状充分性认定令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5日，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科罗纳-诺科联合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称作“诉状”）。2020年2月10日，科罗纳-诺科针对诉状提交了一份不充分通知。

适用法律

所列各方有权针对诉状的充分性提出异议。（20 U.S.C. § 1415(b) & (c).）提交诉状的一方的诉状必须满足《美国法典》第20卷第1415(b)(7)(A)节的要求，方有权获得听证。

一份诉状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具备充分性：（1）描述针对学生的鉴定、评估或教育

安置、或者为学生提供的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的建议变更的相关问题；（2）包含问题的相关事实；以及（3）包含届时当事人知晓且可获取的问题拟议解决方法。（20 U.S.C. § 1415(b)(7)(A)(ii)(III) & (IV).）这些要求可避免诉状含糊不清，并通过向所列各方提供准备听证会以及参与解决会议和调解所需的充分信息，促进公平。（See H.R.Rep.No. 108-77, 1st Sess.(2003), p. 115; Sen. Rep.No. 108-185, 1st Sess.(2003), pp. 34-35.）

提供“对构成诉状基础的事项的认识和理解”的诉状即为提供了充分信息。（Sen. Rep.No. 108- 185, *supra*, at p. 34.）申诉要求应根据IDEA的广泛救济目的及其授权的正当程序听证的相对非正式性来自由解释。（*Alexandra R. ex rel. Burke v. Brookline School Dist.*(D.N.H., Sept. 10, 2009, CIV.06-CV-0215-JL) 2009 WL 2957991[nonpub.Opn.]; *Escambia County Bd.Of Educ.V. Benton* (S.D.Ala.2005) 406 F.Supp.2d 1248, 1259-1260; *Sammons v. Polk County School Bd.*(M.D. Fla., Oct. 28, 2005, 8:04CV2657T24EAJ) 2005 WL 2850076 [nonpub.Opn.]; but cf. *M.S.-G v. Lenape Regional High School Dist. Bd.Of Educ.*(3d Cir.2009) 306 Fed.Appx.772, 775 [nonpub.Opn.].)诉状是否充分取决于行政法官的明智裁定。（*向各州提供残疾儿童教育协助以及残疾儿童学前补助*（2006年8月14日）71 FR 46,540-46541, 46699.）

讨论

学生的诉状提出三项诉因，其中一些是充分的，另一些则不充分。事项讨论如下。

事项一和二得到了就学生的诉因基础告诫科罗纳-诺科的充分申诉。事项一称科罗纳-诺科在未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取消了学生的个人一对一教学助手，并在使用其他课堂的教学助手。家长还说到她收到了学生没有得到教学助手的消息。学生提议的解决方法是“遵守奇诺谷学区2019年2月的书面IEP——密集个别化服务1-1助手”。

科罗纳-诺科称事项一的时间框架混乱不清，并提出了一项涉及另一个学区的拟议解决方法。然而学生的事项一得到了科罗纳-诺科为解决会议、调解和听证做准备所需的充分申诉。从学生的诉状整体来看，时间框架为2019-2020学年。学生陈述的事实或建议的解决方法中任何被认为是不一致或不清楚的信息均可在解决会议上得到澄清。

学生的事项二称学生2019年12月18日的IEP说明指出，如果一对一的助手在2019年12月20日仍未到位，科罗纳-诺科将考虑一所非公立学校——Portview。学生提出一个拟议解决方法——科罗纳-诺科遵守2019年12月20日的IEP，将学生转至Portview。

科罗纳-诺科称事项二不充分，仅陈述了不完整的事实主张，致使科罗纳-诺科需要推测学生的担忧。然而，通过同时检视事项二和相应的拟议解决方法，学生的诉状称科罗纳-诺科在未能给学生提供一对一助手之后未考虑学生在Portsvie的安置，因而未能执行2019年12月20日的IEP。事项二得到了科罗纳-诺科为解决会议、调解和听证做准备所需的充分申诉。任何学生担忧方面所需的澄清均可在解决会议上得到澄清。

学生的事项三主张：“我有权在IEP会议中得到一位法律顾问/代表和/或律师的协助。”

科罗纳-诺科称，事项三并未说明正当程序的恰当诉因，因而未得到充分申诉。事

项三未能就学生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免费恰当公共教育的提供的拟议变更提出诉因。因此，学生的事项三未能说明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构成诉因的一项诉讼请求或事实，该诉因不充分。

无律师代表的父母可以要求OAH提供一名调解员，协助父母确定诉状中必须包含的事项和拟议解决方法。（Ed.Code, § 56505.）父母如果打算修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鼓励其联系OAH寻求帮助。

命令

1. 学生诉状的事项一和二根据《美国法典》第20卷第1415(b)(7)(A)(ii)节具备充分性。
2. 学生诉状的事项三根据《美国法典》第20卷第1415(c)(2)(D)节申诉不充分。
3. 允许学生根据《美国法典》第20卷第1415(c)(2)(E)(i)(II)节提交一份修改诉状。
4. 修改诉状须遵循《美国法典》第20卷第1415(b)(7)(A)(ii)节的要求，并且提交日期不得晚于本令发出日期后的14天。修改诉状的提交是正当程序听证会适用时间线的重启点。
5. 如果学生未能及时提交修改后的诉状，听证会将仅针对学生诉状中的事项一和二进行。

特此命令。

Rita Defilippis

行政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